

# 北一女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

## 高二國寫評分原則

### 第一大題

#### 問題（一）

##### 【參考答案】

行善的誘惑是指行善時所引發的欲望，若行善的動機不單純，便有可能產生誘惑，如行善是為了滿足自我中心、作秀、蹭流量、自我膨脹、自以為是、或英雄主義的驕傲與虛榮。（78字）

行善的誘惑是指行善的欲望。若是為了滿足自己當好人、英雄主義的虛榮驕傲，或是為了作秀、蹭流量等自我中心、自以為是的欲望等，當行善的動機不單純，便有了行善的誘惑。（79字）

#### 【評分原則】

作答情形	等第	分數
能確切說明「行善的誘惑」的意義與產生的原因，敘述完整，表達清晰。另，意義的關鍵字詞為「行善的欲望」；原因的關鍵詞為「動機不單純」、「自我中心或自以為是或自我膨脹」、「好人或英雄主義的虛榮／驕傲」、「世俗的價值或美名」，此四者具備其二。	A	4
略能說明「行善的誘惑」所產生的原因，無法明確說明其意義，表達欠周延者，視文字或作答精確程度而微調得分。	B	2-3
只能寫出行善動機不單純，說明不完整，文意缺漏甚多。	C	1
空白卷、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。	✗	0

#### 問題（二）

##### 【寫作引導】

「行善」若能從利他角度出發且設身處地地思考如何執行，則能避免負面影響或引發質疑。考生可從生活經驗或見聞中，敘寫至少一則實例，說明自己對於「行善」的看法，可從行善的動機（利己或利他）、過程與結果，包含適切與不適切的善行，以說明行善的影響，從而能省思行善時所宜抱持的態度，若能進一步說明面對質疑或批評的心態與言行則更佳。若只敘寫一次行善的經驗或是舉一件實例行善的過程，而無說明後續的影響或自己的省思，至多為B等第。

#### 【評分原則】

作答情形	等第	分數
至少能以兩個適切的事例，完整闡述「行善」的看法與省思，舉證多元，論述明確而周延，思考深刻，結構嚴謹，脈絡清楚，邏輯清晰，文筆流暢，字句妥切。	A +	19—21
至少能以兩個完整的事例，清楚表達「行善」的看法與體悟，舉證合宜，能論述並呈現思考，稍欠周延，結構清楚，有脈絡有邏輯，文筆順暢，偶有用詞不適切，但不影響理解。	A	15—18

能舉一事例說明「行善」的看法，選用的材料大致能闡述觀點，思路尚清晰，內容平實，稍能提及省思，結構平穩，能區分出脈絡，文辭尚通順，用詞平淡，偶有文法錯誤或錯別字。	B +	12—14
能舉一事例大致陳述「行善」的看法，但事例不完整或與觀點聯繫不夠緊密，組織架構較鬆散，內容尚合理，但未能提及省思，稍具邏輯，但欠缺完整脈絡，文辭淺白俚俗或口語化，常有冗詞或語法錯誤、錯別字較多。	B	8—11
未能掌握題目要求，主旨不明，內容浮泛，思路不清，舉證鬆散模糊，觀點敘述不清，欠缺結構，條理紛雜，邏輯不通，文字不通順。	C +	5—7
內容不足，觀點含糊，敘寫雜亂，文辭不通。	C	1—4
空白卷、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。	×	0

## 第二大題

### 【寫作引導】

應從學習的經驗中，選擇一個令自己印象深刻的字，以實際事例發生的過程與影響，說明這個字留下難忘記憶的原因，以及此字的事件帶來的相關感受。若只敘寫經驗的過程，而無說明感受，至多B+。

### 【評分原則】

作答情形	等第	分數
能完整表達自己如何看待學習歷程關於這個「字」的學習，並能細膩敘述說明記憶中相關的情事，以及該字的學習為何留下深刻印及鮮明的感受。抒情細緻，文字流暢通達，辭藻豐富變化，結構嚴謹，感受別有深意。	A +	22—25
能清楚表達自己如何看待這個「字」的學習，並能通暢敘事，說明相關經過，文字條理分明，結構允當，感受細緻。	A	18—21
能表達關於這個「字」的學習與相關記憶，敘事尚稱通暢，結構合宜，文辭通順，稍有感受。	B +	14—17
能大致表達關於這個「字」的學習與記憶，述事尚稱合理，稍具結構，文辭淺白平淡。	B	10—13
稍涉題旨，觀點敘述不清，結構鬆散，文辭欠通順。	C +	6—9
無法掌握題旨，未能聚焦於一個「字」，敘寫雜亂，文辭不通。	C	1—5
空白卷、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。	×	0

### 【其他評分原則】

#### (一) 基本規則

- 未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者，一大題扣 1 分。
- 務必在答題卷第一面，填入班級、座號及姓名。完全未寫者扣總成績 3 分，書寫不全者酌情扣分，例如未書寫正確國字班號者，扣 1 分。

## (二) 格式

1. 超出行數限制者，每小題扣 1 分。
2. 未在指定作答區範圍內作答者，每大題扣 1 分。
3. 未標明題號（一）（二）作答者，每小題扣 1 分。
4. 一（二）可不抄題，若訂題，題目可為「行善」，另擬題目者不扣分。第二大題未正確抄題者，扣 1 分。
5. 一（二）、第二大題，段首未空兩格者，各扣 1 分。

## (三) 內容

1. 內容、文字均佳，但文未終篇，或一段成文者，至多 B+等第。
2. 標點符號使用嚴重錯誤者，扣 1 分；錯別字 3 個以上，每大題扣 1 分。